

其個案輔導，並作後續之追蹤處理，俟獲得適當之處理後，電話回復申訴人，一般均能獲得申訴人之認同與肯定。並於役男入營當日發給印有申訴電話號碼及兵役宣傳圖樣之公用電話卡乙張，提供本府具體服務藉申訴管道維護其權益。

三、組成跨局處在營官兵關懷小組，依年度慰問國軍部隊計畫，組團（成員包括本府各局處、本市議會、兵役協會、民間人士、徵屬代表）適時慰問國軍官兵，藉慰問、參訪以加強軍民連線服務，維持與部隊良好溝通管道，瞭解在營官兵實際服役情形，並協助處理官兵建言、請求，確實維護本市在營官兵權益。

六二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指南宮靈骨塔工程案，貴局曾參與審查那些項目？參加那些會議？參加代表為誰？該案之交通影響評估是由何單位評估？貴局均未參與且不知道嗎？依法交通影響評估該由何單位負責評估作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交通局依照「台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同一基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必須審查其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本案交通局曾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北市交一字第二二八六一號函復同意備查，主要審查內容包含工地大門位置、工程車輛進出

動線及各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

二、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參與環保局召開之一為檢討本市山坡地興建中開發案需否依環評法第二十八條辦理」專案小組會議中，曾要求該案應針對（一）假日（包括春節）衍生之交通量，並提供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大眾運輸之班次配合性）。（二）停車場供需周轉率等詳加分析，並送環評委員會審視。

六二七

質詢日期：86年12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處

題 目：請說明依法寺廟、宗祠的靈骨塔是否須繳納營業稅、房屋稅與地價稅或其他賦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本案謹就地方稅部分說明如左：

一、營業稅：財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台財稅第七八〇六三〇四九三號函釋規定，寺廟、宗祠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若由存放人隨喜布施（自由給付）者，得免申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但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二、房屋稅：財政部七十八年九月六日台財稅第七八〇六七一八九〇號函釋規定，寺廟、宗祠設置納骨塔，如符合本部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台財稅第七八〇六三〇四九三號函規定免課徵營業稅者，准予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房屋稅。